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大信所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 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2025年12月，审计委员会成员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对2025年度审计的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包括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领域等。

（二）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项目组的人员构成、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评估、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等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大信所针对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与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进行重点沟通。

经审计，大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大信所在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